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805號

債權人 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請求之金額究為5,536,614元或為5,536,684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